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瀚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8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5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瀚億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瀚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汪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01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02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03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4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6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7 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之情形下，騎乘機
08 車上路，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
09 命、財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
10 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且其經測試酒後酒精濃度呼氣值達
11 每公升0.32毫克，所為殊值非難，且其前有多次因酒後駕車
12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惟念其犯罪後
1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5 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6 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準
17 備程序筆錄第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0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楊貽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9788號

20 被 告 黃瀚億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4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瀚億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3時至14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
27 某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
28 公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
30 號越堤道口處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8時4分許對黃瀚億實

01 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2 32毫克，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黃瀚億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7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08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10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徐綱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許依妍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